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120號

原告 鄭伊晴

被告 蕭柏鴻

被告 青本蔬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204元，及被告蕭柏鴻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被告青本蔬菜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柏鴻(下稱蕭柏鴻)於民國111年8月9日上午8時35分許，駕駛被告青本蔬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青本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由訴外人蔡緻穎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甲車)，甲車再往前推撞由原告駕駛之AYH-3182號車(下稱乙車)，致原告受有右腕部及右大腿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5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乙車修理費118408元、鑑定費4000元、乙車減損價值4萬元，合計213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蕭柏鴻以：原告請求金額太高。青本公司以：我不是雇主，蕭柏鴻開我們的車，車是我前夫跟我借的等語置辯，均請求

01 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3 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
04 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
05 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
06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
07 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蕭
08 柏鴻所駕駛之車輛，車身側面以大字標示「青本蔬菜企業有
09 限公司」，有原告提出之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依上開說
10 明，蕭柏鴻客觀上即具備受僱人執行青本公司職務之外觀。

11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
14 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15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20 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88條
21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蕭柏鴻因本件過失傷害原告案
22 件，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48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
23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24 開刑事確定判決卷證查對無訛。而蕭柏鴻客觀上即具備受僱
25 人執行青本公司職務之外觀，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青本
26 公司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蕭柏鴻連帶負賠償責任。惟
27 ，

28 (一)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2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0 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乙車係於000年0
31 月出廠，有乙車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1

01 年8月9日共計4年2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02 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03 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04 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
05 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
06 為369/1000。依原告提出乙車估價單所示，乙車零件修理費
07 用為108680元(零件：74278元、工資：34402元，均未稅)，
08 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052元
09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34402元，合計45454
10 元。

11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4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15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髖部及右大腿之傷害，精神確實痛
16 苦，認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適當。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45454
18 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加計被告所未爭執之醫療費750元、
19 鑑定費4000元、乙車減損價值4萬元，合計120204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蕭柏鴻自112年6月2日起，青本
21 公司自112年6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2 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江婉君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74,280 \times 0.369 = 27,409$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280 - 27,409 = 46,871$
09 第2年折舊值	$46,871 \times 0.369 = 17,295$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871 - 17,295 = 29,576$
11 第3年折舊值	$29,576 \times 0.369 = 10,914$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576 - 10,914 = 18,662$
13 第4年折舊值	$18,662 \times 0.369 = 6,886$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662 - 6,886 = 11,776$
15 第5年折舊值	$11,776 \times 0.369 \times (2/12) = 724$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776 - 724 = 11,052$